

附表1

一般所得稅制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資金專法)
常見疑義及解答

方式	序號	問題	解答
一般所得稅制	1	個人課稅年度究為股利分配或資金匯回年度?	個人海外所得以給付年度為課稅年度。
	2	個人成本費用無法舉證時應如何計算所得?	依108年令，得依非中華民國來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3	個人如何舉證非屬所得(如本金、借貸)及相關文件為何?	依108年令附件例示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基本稅額相關證明文件參考表。
資金專法	1	有無指定受理銀行?	無指定受理銀行。申請人可自行選定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銀行。
	2	申請程序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各家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不盡相同，建議於提出申請前，先行向選定受理銀行洽妥應備文件明細。 2. 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書所列相關文件。 3. 國稅局受理申請後，將洽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 4. 取得國稅局核准函後，持核准函至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
	3	境外匯入資金是否接受1次申請匯入2種以上幣別?	是，可接受1次匯入2種以上幣別。
	4	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大陸資金?	是。

5	<p>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稅率為8%，如何計算該期間？</p>	<p>資金專法公布施行之日108年8月15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申請且在規定期限內(核准函發文之日起1個月內，未能於1個月內開戶並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限以1個月為限)將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適用稅率8%。</p>
6	<p>同一核准文書資金得否分次匯回？</p>	<p>可在核准額度及規定期限內分次匯回存入專戶。</p>
7	<p>如分次匯回資金，管制5年屆滿後分3年領取，如何計算匯入起日？</p>	<p>資金分次匯入者應以最後1筆匯入時起算。例：國稅局108年9月20日發文核准1個月內匯回存入專戶，108年9月24日、108年10月6日分次匯回，以最後1筆存入專戶日108年10月6日起算，可於113年10月6日自專戶內領取資金1/3。</p>
8	<p>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核准後，是否可將資金自境外轉投資事業之我國國際業務分行帳戶(下稱OBU)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p>	<p>營利事業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由該境外轉投資事業自其開立於我國OBU之帳戶匯回，不影響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資金專法。</p>
9	<p>匯回資金可否購置營業用不動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REITs、REITs)。 2. 不得購置土地。 3. 得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u>建築物</u>。該建築物使用及持有期間應自境外資金匯入起算滿7年，且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10	<p>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資金如何完成申報納稅義務？</p>	<p>經申請核准於期限內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由銀行代為扣取、繳納及申報，除有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資金者外，納稅義務人無須再向國稅局申報納稅。</p>